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发生或拟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公司网站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 (五)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 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 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 **第十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 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 关备查文件。
-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A股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信息披露文件,除《香港上市规则》另有指明外,应当采用中英文文本。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如适用)刊登。
-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十五条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

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就公司的H股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一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就公司的H股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七) 董事会报告:
-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九)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十)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 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在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 **第二十六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第二十七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八条 前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 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 关资料。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九)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二) 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 影响。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 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下可以豁免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 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交易所要求下,可以暂缓披露。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存在需豁免或暂缓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负责人应及时将申请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说明需豁免或暂缓披露的理由,董事会秘书对是否符合豁免、暂缓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上报公司董事长复核。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

露豁免、暂缓的具体事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送。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如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 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以及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情况,董事会 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 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

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四)重大信息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 (六)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七)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重大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二) 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六)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七)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披露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办理。

第五十五条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就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 人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持续报告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协助 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 应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 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部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

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公司应要求其立即更正,拒不更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条 对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合理赔偿要求。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 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的价格。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前款所称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融资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律师、券商、资产评估公司等。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其内部刊物或内部网上刊登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时,应事先索取调查、采访提纲, 并认真做好准备,接受调研、采访的应由证券投资部人员参加,对接受调研、采 访活动予以记录,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当事方姓名、 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第六十五条 不得向调研、采访人员提供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所提供文件、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六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业绩报告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推广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对外宣传,广告、发出新闻稿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

生影响的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六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 获悉信息的人员,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 将视情节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 除其职务的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